

长堤广场人防工程选址意见报告书、地籍权
属调查报告和建筑红线图项目技术服务
合同

项目名称：长堤广场人防工程选址意见报告书、地籍权

属调查报告和建筑红线图项目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设计方（乙方）：江门市城市地理信息中心

签订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4日



合同正文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设计方（乙方）：江门市城市地理信息中心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编制长堤广场人防工程选址意见报告书、地籍权属调查报告和建筑红线图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一）服务内容

1. 选址意见报告书（含附图及矢量文件）。包括项目概述，分析项目用地国土空间规划、交通、市政配套等情况。
2. 地籍权属调查报告。对委托宗地红线或指认调查范围周边相邻的土地及建构筑物现状及权属进行实地查勘（涉及周边相邻界线查勘5宗以内，若超过5宗按实际情况额外开展查勘）。制定正式的地籍权属调查报告，确保成果完整、规范。
3. 建筑红线图（含矢量文件）。完成长堤广场人防工程项目用地权属界线数字化，编制宗地图（含宗地草图）并标注相关坐标点。

（二）工程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堤中路长是广场负一层。

（三）项目要求

1. 乙方按项目实际情况出具正式、完整的地籍权属调查报告，

报告需满足自然资源部门办理划拨用地手续的审核要求；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成果核验、资料补充等后续工作，确保顺利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四）成果形式

项目成果资料，包括项目图件、数据表和文本资料。书面成果提供 DOC 和 PDF 格式、电子文件介质为光盘。具体如下：

1. 选址意见报告书（含附图及矢量文件）。提供正式书面报告（含附图）不少于 3 份，以及矢量文件。

2. 地籍权属调查报告。提供正式书面报告不少于 3 份。

3. 建筑红线图（含矢量文件）。提供正式版红线图不少于 5 份，以及矢量文件。

第二条 项目验收方式

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依据合同约定的具体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确认书；不合格的，甲方一次性书面说明具体理由及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修改并承担由此延误的责任。

第三条 项目实施期限

自签订合同后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地籍权属调查工作并提交正式成果文件；若因资料提交延误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完成，需提前与采购方协商，适当推迟提交成果时间并书面确认。

第四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须向乙方就本项目工作提供基础资料、组织协调等必

要的协助。

（二）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项目工作经费。

（三）在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成果后，应根据有关程序的要求，尽快开展审查和组织验收。

第五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按国家及省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工作，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并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质量负责。

（二）乙方签订合同后应前往当地开展资料收集和实地调研工作。

（三）乙方对工作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四）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不超出合同要求范围外，需根据验收结论或意见，完成必要的调整与补充。

（五）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按保密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不能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工作。

（六）如因乙方管理不当而出现资料泄漏导致的经济损失或引起不良的社会影响，甲方将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图纸、数据、测绘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及所有权，全部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有权为完成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其背景技术，并承诺其交付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第六条 合同费用

（一）技术服务费总额（含税）为：人民币伍万玖仟元整（¥59,000.00元）。服务金额已包含项目工作需要发生一切费用和

履行合同的税费。

(二) 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1.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正式地籍权属调查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结算材料（含正式发票、成果文件、验收确认单等）；

2. 乙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材料及等额发票。甲方收到材料核算无误后在 30 日内按财政程序申请支付，一次性将相关款项支付给乙方。因甲方为财政拨款支付，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查的时间。甲方提交拨款申请即视为按期履行了支付义务，若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的支付逾期不视为违约。

注：甲方应按上述条款及时支付费用，乙方应在上述款项支付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如因乙方逾期开具发票或政府财政审批进度不能如期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的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应退回已收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一) 服务内容、成果质量未达到本方案第三项要求，或成果文件未通过相关部门审核且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合格的。

(二) 未按本方案第四项规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文件，且无正当理由的。

(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报价等违规违约行为的。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双方因本项目产生的争议，应收钱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乙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江门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九条 本合同自 2026 年 5 月 14 日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第十一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名称 (盖章)	江门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宏达路 101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14日

乙方	
名称 (盖章)	江门市城市地理信息中心
住 所	江门市堤东路 129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城区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67023905113576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